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2306) 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 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绿鹏(验收)字第(0046)号

建设单位: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付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06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1868 号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604、1605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9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35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37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39
附件 2、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42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 4、污水托运协议.....	47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49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1000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1亿个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186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静电膜、防静电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膜1000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1亿个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膜5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5-2021.08.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万元	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4.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7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0)《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1000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1亿个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02月) (11)《关于对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44号,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05月16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 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排放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0	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及《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 南、北边界 3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1868 号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

本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通过了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9]144 号）。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13 日申请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MA1PYMJJ3J001W。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0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年产防静电膜 600 吨。

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8017）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防静电膜	1000 吨	500 吨	/	2400h
	防静电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	1亿个	0	暂未建设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吹膜机	/	6	/	2	/
制袋机	/	4	/	0	/
涂覆机	/	2	/	1	/
分条机	/	4	/	1	/
搅拌机	/	3	/	1	/
催化燃烧装置	/	1	/	1	/
冲压机	/	4	/	3	/
辅助设备	/	2	/	2	/
空压机	/	1	/	1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8424.58m ²	占地面积 8424.58m ²	/
	原料区	1000m ²	1000m ²	/
	成品区	1000m ²	1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720t/a	21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165t/a	生活污水由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120 万度/a	50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	有机废气经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由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 20m ²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本项目第一阶段	备注
	年用量(t/a)	年用量(t/a)	
PE 粒子	1500 吨	750 吨	/
色母粒	5 吨	2.5 吨	/
防静电母粒	15 吨	7.5 吨	/
防静电液(导电高分子 12%、导电助剂 29.1%、二甲基亚砜 0.9%、树脂 1%、异丙醇 57%)	10 吨	5 吨	/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性质
PE 粒子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防静电母粒	又称甲硫氨酸, 白色结晶性粉末, 有特殊气味, 味微甜。熔点在 280°C, 溶于水, 10%水溶液的 pH 值在 5.6~6.1。相对密度(水=1)为 1.340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密度为 0.7851g/cm ³ , 熔点为 -88°C, 沸点为 82.5°C, 闪点为 22°C, 溶于水、乙醇、乙醚。用作制取丙酮、二异丙醚和麝香草酚等。在许多情况下可代替乙醇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防静电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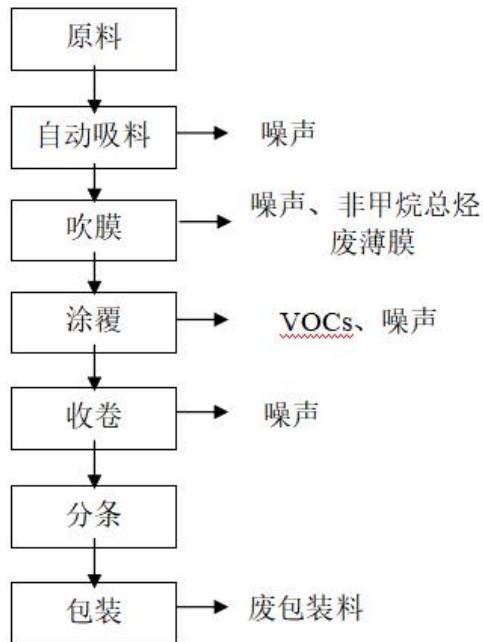


图 2-1 防静电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自动吸料

将色母粒、PE 塑料粒子、防静电母粒通过吸料系统按照比例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由于原料均为大颗粒，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会产生设备噪声。

（2）吹膜

搅拌均匀的原料进入吹膜机进行吹膜，其原理靠粒子本身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出来（机头不需要进行清洗），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

吹膜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50℃，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直接进行空冷，无需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该阶段会产生废塑料膜、设备噪声。

（3）涂覆

根据产品要求，有些防静电膜要求较高，需使用涂覆机在防静电膜上涂一层防静电液。利用自带的电加热装置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80°C，根据防静电液的理化性质，其主要成分为异丙醇，在加热烘干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伴随着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4）收卷

将加工成型的塑料薄膜经收卷机卷成筒。该阶段伴随着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5）分条

根据产品要求，经过分条机将塑料薄膜分切成成品。

（6）包装

其中部分包装入库作为薄膜产品，部分作为食用塑料袋制造的原料。包装的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3-1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1000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1亿个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营运期的主要废气为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涂覆阶段产生的 VOCs：

吹膜废气、涂覆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分条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薄膜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催化剂使用寿命按 3 年计。每次更换的废金属催化剂退回设备厂家再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由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薄膜废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废催化剂	退回设备厂家再生	退回设备厂家再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段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绿化，对大气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不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网。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零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空间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 ³ /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81t/a，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文件，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审批决定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9-320509-29-03-502306 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1868 号建设

2019-320509-29-03-502306 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行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 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 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8.05	93.8	93.8	0.0	合格
2021.08.06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1-2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OG1-O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生产车间外1米	OG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天, 2天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第一阶段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能	负荷(%)
防静电膜	300 天	1.67 吨/天	2021.08.05	1.45 吨/天	86.83
防静电膜		1.67 吨/天	2021.08.06	1.26 吨/天	75.4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要求总量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1.10×10^{-2}	0.0264	0.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10^{-2}	0.02952	0.076	达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2021.08.05	7.1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177	174	173	175	175	500	达标
	COD		85	86	81	87	85	400	达标
	氨氮		4.87	4.95	5.20	5.25	5.07	35	达标
	总磷		1.00	1.05	1.03	1.04	1.03	8	达标
	总氮	2021.08.06	8.89	9.08	8.93	8.91	8.95	70	达标
	pH 值		7.3	7.3	7.4	7.3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		174	175	167	176	173	500	达标
	COD		86	87	89	85	87	400	达标
	氨氮		4.76	4.87	5.15	5.04	4.96	35	达标
	总磷		1.06	1.10	1.06	1.11	1.08	8	达标
	总氮		9.19	9.39	9.38	9.01	9.24	70	达标

本次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08.05				2021.08.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 ³ /h	10398	10307	10188	10279	10389	10285	10351	102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3	8.79	9.57	8.26	8.24	8.23	7.61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9.06×10 ⁻²	9.75×10 ⁻²	8.49×10 ⁻²	8.56×10 ⁻²	8.46×10 ⁻²	7.88×10 ⁻²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11677	11833	11488	11524	11451	11333	11522	116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16	2.16	2.33	2.06	2.08	2.02
	平均速率	kg/h	2.53×10 ⁻²	2.56×10 ⁻²	2.48×10 ⁻²	2.69×10 ⁻²	2.36×10 ⁻²	2.36×10 ⁻²	2.33×10 ⁻²
	浓度限值	mg/m ³	40	40	40	40	40	40	40
	速率限值	kg/h	1.2	1.2	1.2	1.2	1.2	1.2	1.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1#排气筒(催化燃烧)	8.71×10 ⁻²	2.45×10 ⁻²	71.87

$$\tex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frac{2.45 \times 10^{-2} \times 2400}{500} = 0.1176 \text{kg/t} < 0.3 \text{kg/t}$$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

表 10-4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1.08.05	上风向 (OG1)	0.81	1.02	1.01	1.26	1.97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60	1.51	1.43	1.97			
		下风向 (OG3)	1.36	1.78	1.29	1.36			
		下风向 (OG4)	1.62	1.58	1.60	1.41			
	2021.08.06	上风向 (OG1)	1.72	1.82	1.82	1.89	3.57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3.14	3.57	3.12	3.27			
		下风向 (OG3)	2.34	2.66	2.62	2.02			
		下风向 (OG4)	2.30	2.28	2.23	2.2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8.05	第1次	29.9		100.3		2.2	东南	晴
		第2次	30.7		100.2		2.1	东南	晴
		第3次	32.9		100.1		2.1	东南	晴
		第4次	33.7		100.0		2.2	东南	晴
G1~G4	2021.08.06	第1次	28.7		100.3		2.0	东	晴
		第2次	29.6		100.3		2.1	东	晴
		第3次	31.1		100.2		2.2	东	晴
		第4次	33.6		100.1		2.2	东	晴

表 1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	2021.08.05	车间门窗外(OG5)	1.20	1.16	0.97	1.04	1.38	2.0	达标		
		车间门窗外(OG6)	1.38	1.10	1.19	1.15					
	2021.08.06	车间门窗外(OG5)	1.95	1.92	1.99	1.98	1.99	2.0	达标		
		车间门窗外(OG6)	1.94	1.84	1.92	1.9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8.05	第1次	29.9		100.3		2.2		东南	晴	
		第2次	30.7		100.2		2.1		东南	晴	
		第3次	32.9		100.1		2.1		东南	晴	
		第4次	33.7		100.0		2.2		东南	晴	
G1~G4	2021.08.06	第1次	28.7		100.3		2.0		东	晴	
		第2次	29.6		100.3		2.1		东	晴	
		第3次	31.1		100.2		2.2		东	晴	
		第4次	33.6		100.1		2.2		东	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8.05	2021.08.06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1m处	58	60
N2	厂界南外1m处	57	63
N3	厂界西外1m处	56	57
N4	厂界北外1m处	63	60
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 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08.05, 晴, 风速2.3m/s; 2021.08.06, 晴, 风速2.3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9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20m ²	设置危废仓库 10m ² ,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

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 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 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 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尺寸: 75cm×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样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包装桶, 涉及固态。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 以及围堰, 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 挥发量小。因此, 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均为固态,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包装桶,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包装桶分类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该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废包装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薄膜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催化剂使用寿命按 3 年计。每次更换的废金属催化剂退回设备厂家再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按“清污分流、雨行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限值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一般固废: 废包装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薄膜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催化剂使用寿命按 3 年计。每次更换的废金属催化剂退回设备厂家再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已落实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绿化依托出租方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于 2020 年 06 月 13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
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PYMJJ3J001W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限值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薄膜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催化剂使用寿命按3年计。每次更换的废金属催化剂退回设备厂家再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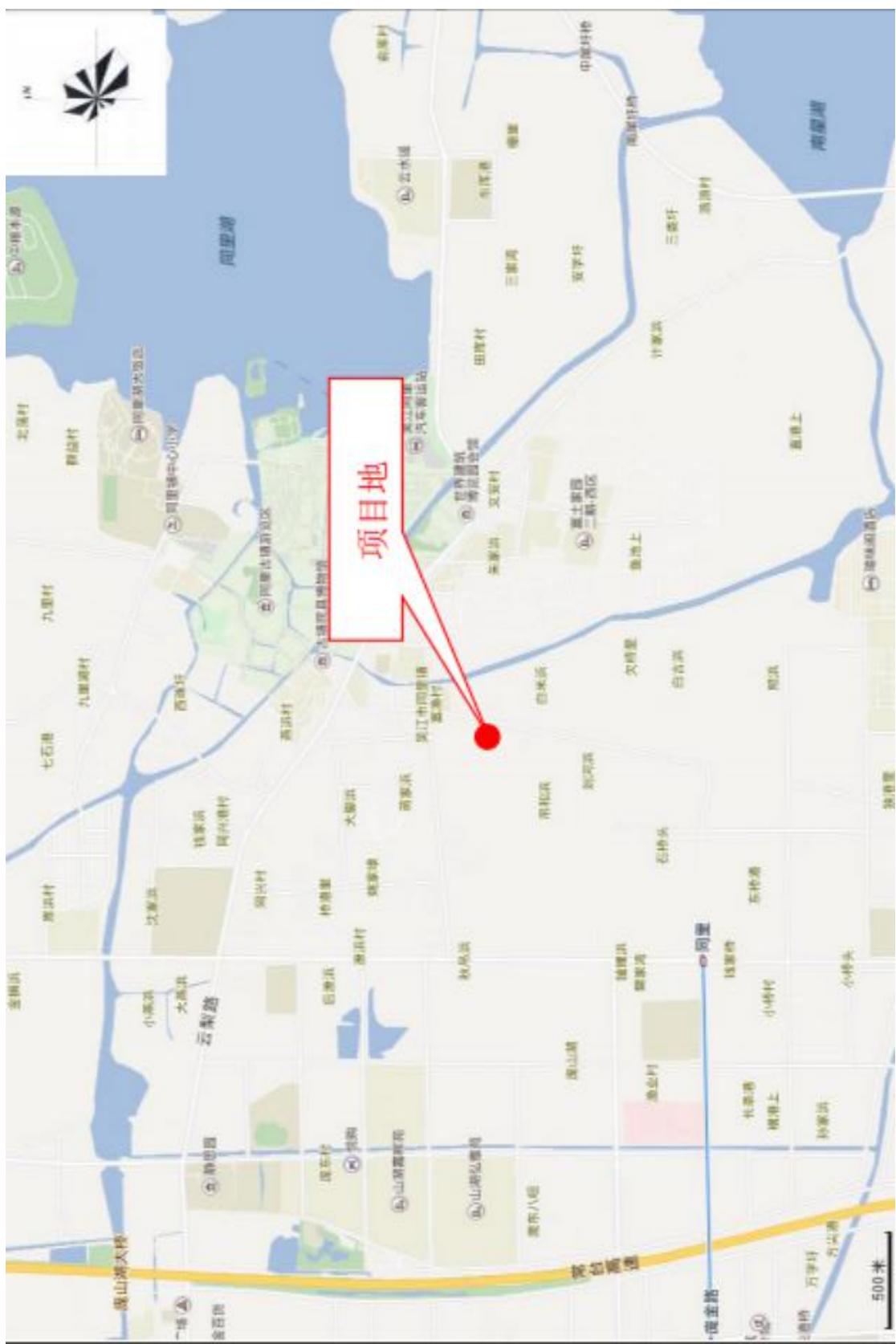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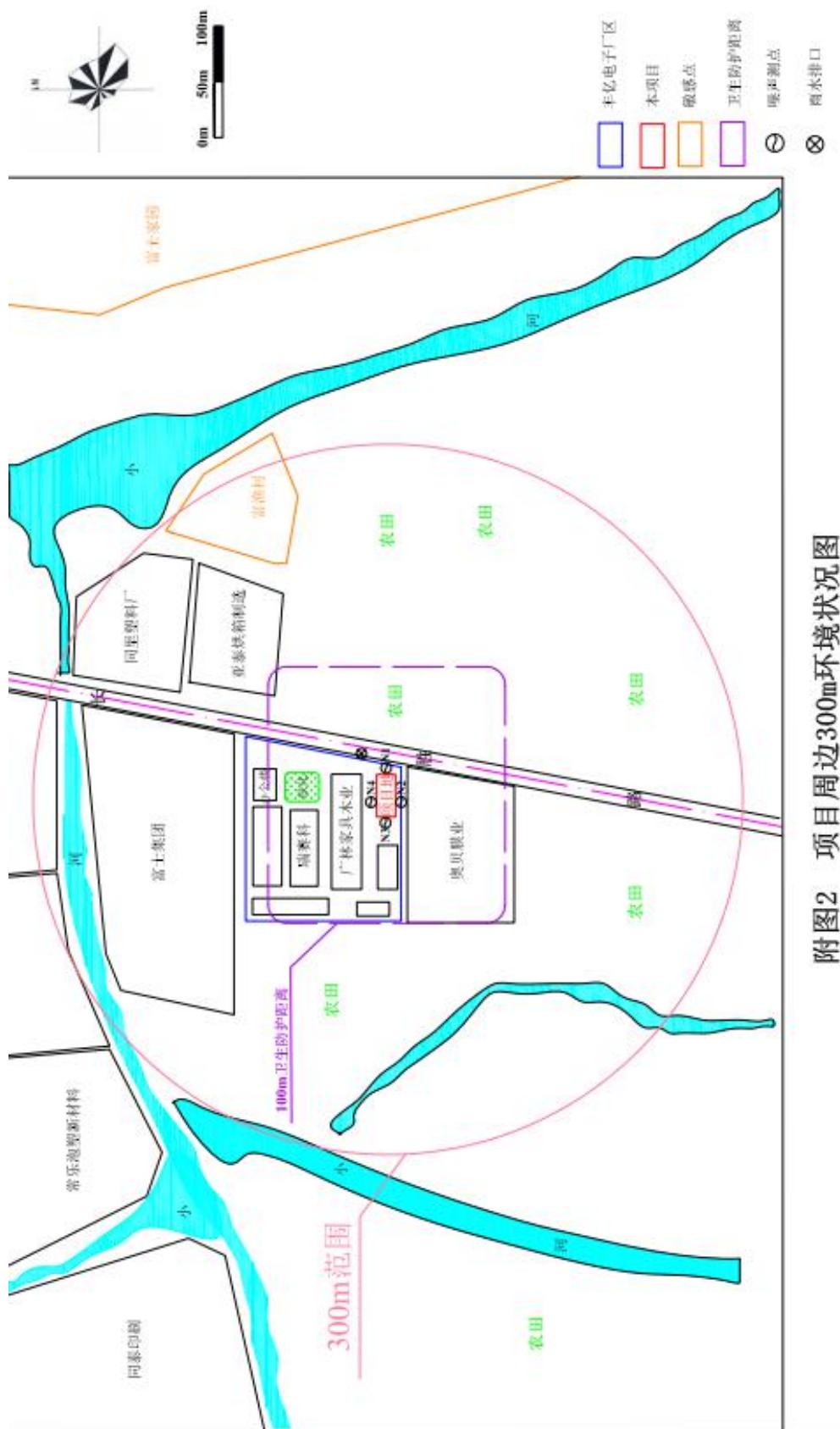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19-320509-29-03-502306) 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18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膜 5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9]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PYMJJ3J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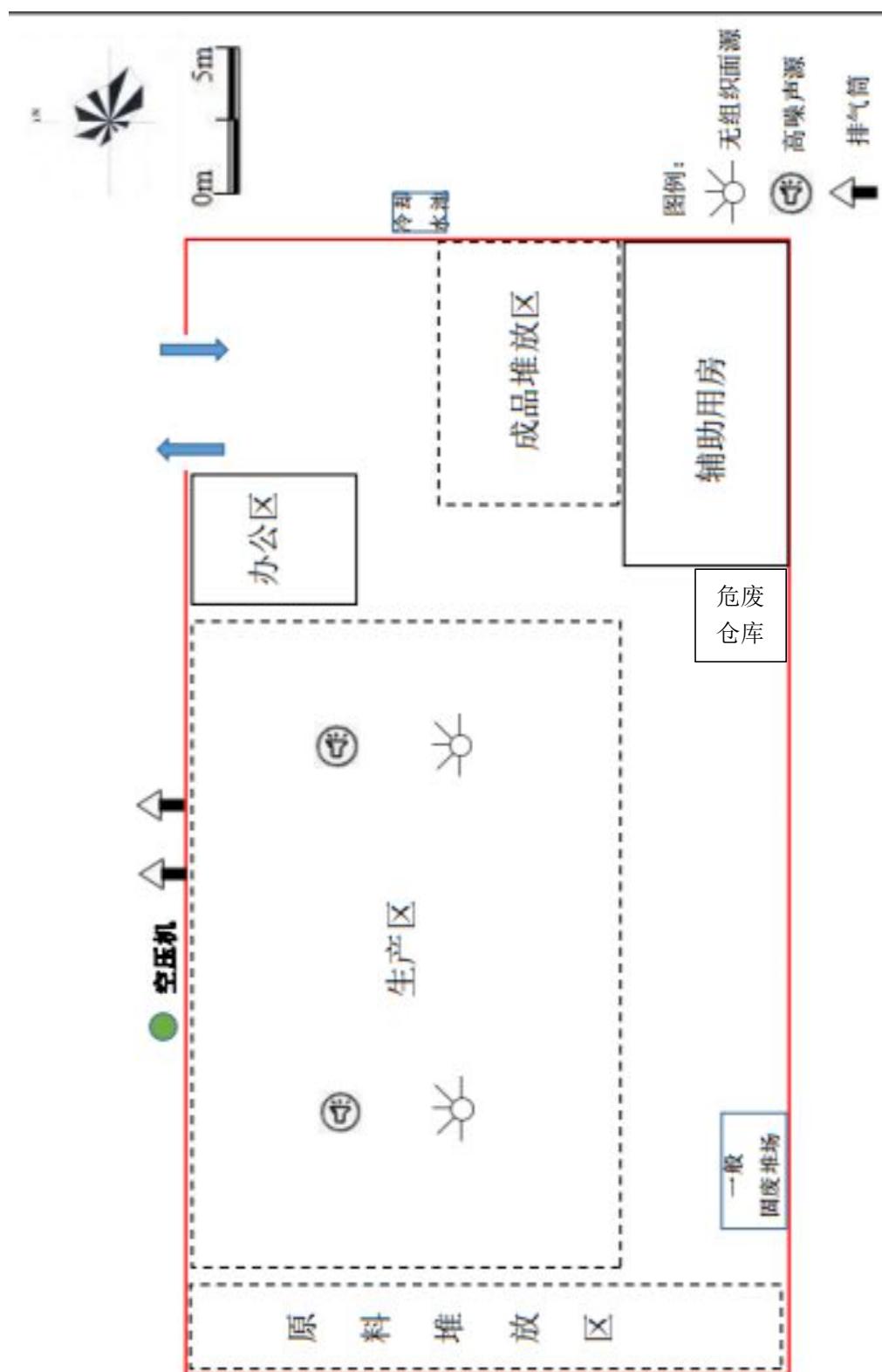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2 项目周边300m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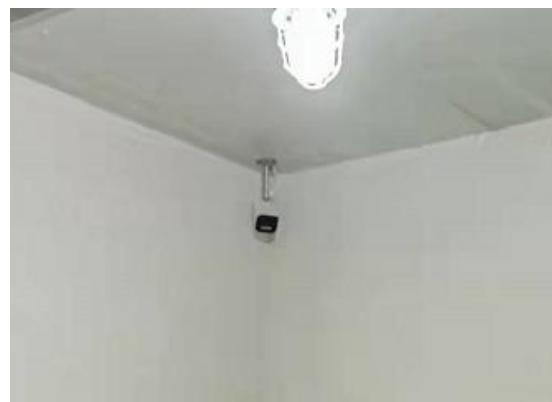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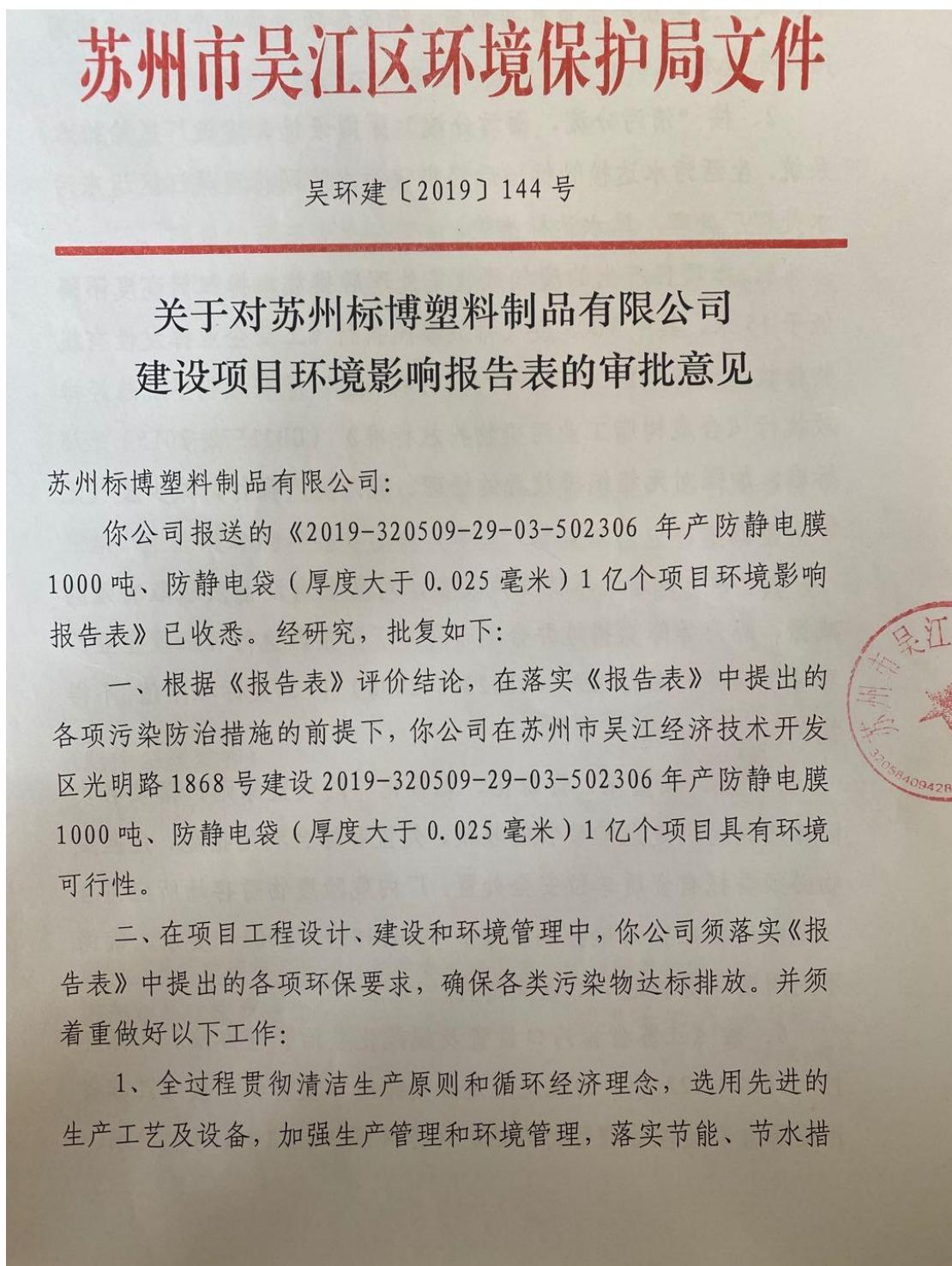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0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0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协议单位：甲方：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开发区环境建设，营造优美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厂区内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达成以下条款。

一、 服务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内容：

甲方将企业内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清运。

三、 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垃圾清运费 [REDACTED] 元（大写：[REDACTED]）。全年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REDACTED] 元（大写：[REDACTED]）。

汇入帐户：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为：0706678511120100745441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四、 甲方义务：

- 1、根据厂区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方便清运，垃圾桶的款式应符合清运机械要求，垃圾桶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弃物，必须经过环境局审核，未经许可的，应主动向环保部门申报，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并按批定地点和接口排放。

五、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做到根据甲方垃圾产出量保证做到及时清运。
- 2、乙方负责垃圾清运的同时，应做好垃圾的处理工作，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下，做到集中压缩，定点焚烧，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REDACTED]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

代表：[REDACTED]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SZWJBB20210316-01

甲方：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空桶	900-041-49	1	铁板		D10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 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1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1	≤ 1 吨 15000 元(包年)	D10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 6% 增值税发票。
- 4、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支付 15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未达约定转移数量，预付款项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并据发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超出约定转移数量，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附件 4、污水托运协议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协 议 书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地址：江兴东路 858 号

乙方：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光明路 1868 号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60 m^3 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二、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污水排放口格栅井做到定期清理、维护，乙方厨房排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乙方排水系统中不得设置化粪池，卫生间污水经过沉淀后，直接排放。

三、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当管网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接管证明。

四、乙方不得将未经许可、未经处理、超标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甲方管网，若直接排入的给甲方管网及运行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额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赔偿，同时，由甲方报经环保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工作。

五、乙方必须确保企业内部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已实行分流工作，同时保证企业在今后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施工或改造前必须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

六、污水处理费的缴纳：按照政府文件规定的标准统一缴纳污水处理费，对超标排污及雨污未彻底分流的缴费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其它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甲方发现乙方排水的污水超过排放限值标准时，视超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一个协议周期内乙方累计超标二次以上，作为乙方违约处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盖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新建项目必须按规定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PYMJJ3J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18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YMJJ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3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